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第八期）

2019 年 1 月

#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 （第八期）

**GLO Antitrust Law & Policy  
Newsletter**

**Volume 8**

环球反垄断团队

**GLO Antitrust Practice Group**

**2019 年 1 月**

**January 20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 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第八期）

2019 年 1 月

### 目录

|                                         |    |
|-----------------------------------------|----|
| ➤ 立法及修法建议 .....                         | 4  |
| 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       | 4  |
| ➤ 反垄断专论 .....                           | 9  |
| 聚焦反垄断执法授权新模式 .....                      | 9  |
| ➤ 案例评析 .....                            | 18 |
| 《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研判（上） .....        | 18 |
| 扑尔敏原料药垄断案的评析——关于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问题的讨论 ..... | 27 |
| 本期作者简介 .....                            | 30 |
| 环球反垄断招募信息 .....                         | 31 |
| 环球简介 .....                              | 32 |
| 环球反垄断团队介绍 .....                         | 33 |
| 版权与免责 .....                             | 34 |

## **GLO Antitrust Law & Policy Newsletter (Volume 8)**

**January 2019**

### **Content**

|                                                                                                                       |           |
|-----------------------------------------------------------------------------------------------------------------------|-----------|
| ➤ <b>Legislature and Revision Advice</b> .....                                                                        | <b>4</b>  |
| Comments on Provisions on Prohibiting Monopolistic Agreements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s).....                        | 4         |
| ➤ <b>Antitrust Monograph</b> .....                                                                                    | <b>9</b>  |
| Focusing on the New Mode of Antitrust Law Enforcement Authorization.....                                              | 9         |
| ➤ <b>Case Analysis</b> .....                                                                                          | <b>18</b> |
| A Case Study on Ten Typical Civil Lawsuits for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trust Law (I) ..... | 18        |
| Comments on the Chlorpheniramine Bulk Drug Antitrust Case – Discussion on the Abuses of Common Market Dominance.....  | 27        |
| <b>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s of Volume 8</b> .....                                                                  | <b>30</b> |
| <b>Recruit Information</b> .....                                                                                      | <b>31</b> |
| <b>Introduction to GLO</b> .....                                                                                      | <b>32</b> |
| <b>Introduction to GLO Antitrust Practice Group</b> .....                                                             | <b>33</b> |
| <b>Copyright and Disclaimer</b> .....                                                                                 | <b>34</b> |

## ➤ 立法及修法建议

### 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作者：万江 | 王梦真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认真审阅并仔细研究，我们现就该《规定》提出以下修改建议，供起草机构参考。

#### 一、建议明确界定“实施”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

##### 条文建议：

建议在《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一款：“本条所称‘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参与达成并依据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实施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

##### 理由和依据：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区分了垄断协议“达成”和“实施”的情形，属于对违法行为处罚轻重的考量情节。但在实务中，人们对于何谓“实施垄断协议”的理解还存在分歧。因此，有必要在《规定》中对于“实施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做细化规定，以统一执法尺度，表明执法态度，给予经营者更清晰的导向。

虽然在美国和欧盟的成文法中没有明确区别垄断协议的达成与实施，但是在实际案件中，对于“达成未实施”和“达成并实施”的处理还是有轻重考量的。事实上，未实施的垄断协议对市场竞争没有造成实质损害，对于未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是“过罚相当”这一法律原则的体现。而且，对未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从轻处罚，从法律实施的示范效果上，也有利于鼓励经营者谨慎实

施反竞争的行为，也有利于保护那些虽然参与达成但实际抵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权益。

关于实施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包含主体要件、内容要件、因果关系要件和效果要件，其中造成实际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应当是认定实施与否的最终判断标准，因为依据“过罚相当”和“威慑性”的处罚原则，对于“达成但未实施垄断协议”从轻处罚的唯一理由就是垄断协议没有对竞争造成实际损害，因此，区分“达成并实施”和“达成未实施”的最简单、客观标准就是是否对竞争造成实际损害。在主体要件方面，垄断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合意，参与主体至少有两个，与普通合同不同，即便只有一方当事人采取具体行为，也可能实现或部分实现垄断协议的目的，也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只有当所有的参与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都没有采取具体行为的情况下才可能构成垄断协议未实施，反过来，任何一个参与的经营者采取了具体的行为，都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垄断协议。其次，经营者没有严格按照垄断协议约定的内容如幅度涨价或约定的时间采取调整价格等行为，并不影响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认定。再次，经营者应当依据其参与达成的垄断协议而采取相关行为，否则其采取的行为即便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也不应当认定为是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在《规定》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一款：“本条所称‘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参与达成并依据所达成的垄断协议实施了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

## 二、建议明确宽大制度和中止调查程序适用的范围

### （一）建议明确宽大制度仅适用于横向垄断协议案件

#### 条文建议：

建议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立案前，或者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前，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申请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理由和依据：

宽大制度是为提供信息并积极配合的经营者提供的处罚减免制度，其核心是在垄断行为较为牢固隐秘、查证较为困难、市场竞争破坏效果较大的案件中，鼓励当事人与执法机构合作，减少执法机构的办案负担，将市场影响力降到最低。纵观全球反垄断司法辖区，反垄断宽大制度均只针对核心卡特尔行为，即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及串通投标等横向垄断协议。此种做法背后的原因有二：其一，横向卡特尔往往是最隐秘、最牢固和最限制竞争的，横向卡特尔是多方共同合作攫取垄断利益，各方具有动力掩盖垄断行为且往往无需将垄断协议落实到纸面，因而难以发现。同时，若不经查处，其对市场竞争力的破坏力是极大且难以恢复。运用宽大制度可促使垄断方与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积极合作、打破垄断。其二，单纯纵向协议的反竞争效果是有限的，其外部竞争效果是复杂的，甚至可能提高经济效率，对市场竞争力的危害性相较于横向卡特尔较小；加之纵向垄断协议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不一致，通常需要通过纸面协议达成，使纵向垄断协议容易通过外部查得线索，办案难度较小。因此，不建议将其纳入宽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 （二）建议明确中止调查程序不适用于垄断协议案件

### 条文建议：

建议删除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 理由和依据：

中止调查程序实际上是执法机构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和解机制，被调查者虽涉嫌垄断行为，但案情复杂、对市场竞争的效果难以认定清楚，或者说是行为对竞争的损害效果并不明显，经营者通过承诺采取消除不良后果的措施，获得执法机构中止调查的谅解。通过观察欧盟的立法经验可以发现，《欧盟竞争条例》的前言第 13 段规定，承诺和解制度（即我国的中止调查程序）不适用于拟作出罚

款的案件。2014 年 9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经营者承诺决定的备忘录（European Commission – MEMO/04/27）中指出，拟作出罚款的案件指核心卡特尔案件。此种做法的原因是由于执法中止，反垄断执法活动对其经营活动几乎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威慑、警醒作用较小。然而，垄断协议危害性之大为世界公认，其反竞争性明显超过对竞争促进作用，应当对涉案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形成威慑性。因此，我们建议在规定中明确中止调查程序不适用于垄断协议行为，或者至少不适用于核心卡特尔行为，否则容易使经营者误以为所有垄断行为都可以获得执法机构的和解，违法成本不高，反过来助长严重垄断行为的发生。

### 三、建议对辐辏型卡特尔行为做必要规定

#### 条文建议：

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一条：“禁止经营者同时与多个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决定或协同行为，促成交易相对人之间形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

#### 理由和依据：

辐辏型卡特尔（Hub-and-Spoke Cartels），又称轴辐型卡特尔、中心辐射型卡特尔，其实质是数个轮轴企业（Spoke）围绕轴心组织（Hub）通过订立纵向协议，实际上在轮轴企业之间达成了横向垄断。辐辏型卡特尔实际上是一种包含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的特殊垄断形式，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同时或前后与轴心组织签订纵向协议，实际上限制、排除了横向竞争。

我国《反垄断法》对于辐辏型卡特尔没有规定，然而辐辏型卡特尔在美国、欧盟等反垄断司法辖区都有大量的处罚案例存在，我国目前的执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辐辏型卡特尔的案例，如湖南娄底保险行业价格垄断案、湖北联兴民爆器材股份公司限定数量垄断案以及汽车行业一系列垄断案等。不仅如此，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发展，不同企业通过分享相同或者相似的定价算法或者

其他微妙方式，不需要通过传统的横向交流，即可自动算出市场需求、调整价格，实现定价合谋，进而限制、排除了横向竞争。以 Uber 公司为例，通过向各 Uber 司机分享 Uber 汽车服务的定价算法实际上消除了各司机之间的价格竞争。

辐辏型卡特尔的反竞争效果是不言自明的，但缺乏对辐辏型卡特尔的必要法律规制可能使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无法认定其涉嫌垄断陷入尴尬境地，同时也会增加办案成本。一方面，由于缺乏横向的信息交流，使得执法机构难以认定横向协议垄断的存在。另一方面，轴心企业在达成横向垄断中起到组织、领导的作用，主观恶意甚至超过轮辐企业。但轴心企业与轮辐企业是纵向上下游关系，若认定了横向垄断的存在，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将面临难以依法处罚轴心企业的窘境。因此，建议在《规定》中对辐辏型卡特尔做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以弥补《反垄断法》的立法漏洞。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 ➤ 反垄断专论

### 聚焦反垄断执法授权新模式

作者：吴丽丽 | 赵兰学

*（感谢实习生刘鲲鹏和梁晟对本文的贡献）*

2019年1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此次“三合一”改革后的反垄断执法授权与之前的反垄断执法“三驾马车”并行时期的授权模式有什么区别，此次授权对中国今后的反垄断执法有什么影响？本文将对此进行简要论述。

#### 一、“三合一”改革后的反垄断执法授权新模式

在201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前，中国的反垄断执法由三个机构分别承担，具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审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对与非价格有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垄断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在过去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中，三家机构采取了不同的授权模式：国家发改委采取普遍授权模式，即省级价格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方面的反垄断工作；原国家工商总局则采取个案授权模式，即根据具体案件，依法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商务部则一直将审查经营者集中作为中央事权，未进行过授权。此次《通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三合一”改革后的反垄断执法授权，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的垄断行为的执法授权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获得反垄断法执法普遍授权。

《通知》指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直接管辖或者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管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此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市场监管总局在案件审查和调查过程中，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应的调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可以委托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

此次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领域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但不涉及经营者集中案件，经营者集中案件仍由市场监管总局审查。经营者集中审查过去集中在商务部，从未授权地方，此次继续沿用了以往的做法。这一设定可能出于以下考虑：经营者集中案件需要较高的效率结案，以使申报交易尽快交割实施，现有执法力量已经比较专业和稳定，二是经营者集中案件的申报有规模和金额的条件，可能对行业有较大影响，由中央审查更稳妥权威。

（本文文末附表 1 列出了以上“三合一”改革前后反垄断执法在授权模式、委托调查以及备案报告制度方面的主要区别及相关法律规定，方便读者参考。）

## 二、此次反垄断执法授权对未来反垄断执法及企业的影响

（一）有利于统一调动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加大执法力度。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被普遍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后，未来的反垄断执法将常态化，而从过去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看来，在全国范围内，仅靠中央层面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将愈加无法满足反垄断执法现实之需，需要充分发挥地方执法机构的能动性和执法优势。普遍授权模式能够将分散的地方执法力量整合起来，有利于加大执法力度。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黄勇教授认为，“一方面解决总局反垄断执法人手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差异性大，涉嫌垄断的案件分散在各地，普遍授权可以让各省一级动起来，更符合目前中国市场的状况。”另外，过去个案授权方式下，地方执法主体执法活动的积极性不高，执法效率低下，而普遍授权模式更有利于激发地方的反垄断动力，提升办案效率。

## **（二）有利于统一反垄断执法尺度，减少差异执法，保证地方办案质量。**

我国各省市的经济差异会使各地案件呈现不同的情况，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直接接触当地市场，了解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具有地方竞争执法优势；但各省执法水平、执法能力的差异和对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的理解差异，可能造成差异化执法，因此需要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完备的配套制度避免各地执法尺度不一，《通知》中规定的备案报告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备案报告制度建立起中央和地方的沟通机制，对省级执法部门的执法起到监督管理作用，同时结合《通知》中关于建立省级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等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地方执法部门办案的质量。

## **（三）企业需更加注重反垄断合规，防范反垄断风险。**

随着普遍授权，我们相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在今后的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地方受理、查处的案件将会增加，企业可能面临比过去更为频繁的反垄断调查。因此企业需要更加注重反垄断合规建设，密切关注反垄断动态，不断提升企业合规水准，防范反垄断风险。

## 附表 1

以下列出了“三合一”改革前后反垄断执法在授权模式、委托调查、备案报告制度方面的主要区别及相关法律规定：

|        | 国家发改委                                   | 原国家工商总局                                          | 《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                                                                                                                                                                                                           |
|--------|-----------------------------------------|--------------------------------------------------|--------------------------------------------------------------------------------------------------------------------------------------------------------------------------------------------------------------------------|
| 执法授权模式 | 普遍授权模式，即省级发改委相关部门拥有反垄断执法权。 <sup>1</sup> | 个案授权模式，即根据具体案件，有针对性地省级工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授权。 <sup>2</sup> |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以及省级政府实施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管辖的案件仍由市场监管总局直接管辖，或者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p> <p>正式授权给省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的反垄断执法工作。<sup>3</sup></p> |

|                                  |                                                                                                                        |                                                                                               |                                                                                                                                                                |
|----------------------------------|------------------------------------------------------------------------------------------------------------------------|-----------------------------------------------------------------------------------------------|----------------------------------------------------------------------------------------------------------------------------------------------------------------|
| <b>反垄断<br/>执法<br/>调查<br/>的委托</b> | 国务院和省级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下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调查，受委托部门不得再转委托。 <sup>4</sup>                                                           | 国家工商总局可以委托有关省级、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sup>5</sup>                                        |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br><br>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同级或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sup>6</sup>                                                                                        |
| <b>备案报告制度</b>                    | 事后备案或报送：<br><br>省级主管部门查处的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br><br>受委托的主管部门，在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机关。 <sup>7</sup> | 事前报告和事后备案：<br><br>经授权的省级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国家工商总局报告。<br><br>在作出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等报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sup>8</sup> | 立案备案、事前报告和事后报送：<br><br>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br><br>在拟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接受指导监督。<br><br>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止和终止调查决定等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文书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sup>9</sup> |

相关法律规定：

### 1.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价格垄断案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查处，重大案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直接组织查处。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第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三条 下列垄断行为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

- （一）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

下列垄断行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

- （一）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

授权以个案的形式进行。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

### 3. 《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

#### 一、建立科学高效反垄断执法机制

（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直接管辖或者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

-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2.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 3.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管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案件属于总局管辖范围的，要及时将案件移交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认为有必要由总局管辖的，可以报请总局决定。

#### 4.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四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调查。

受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

####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第九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自己立案查处的案件，可以自行开展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省级、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授权由其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依据本规定组织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 6. 《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

一、建立科学高效反垄断执法机制（三）总局在案件审查和调查过程中，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应的调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总局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可以委托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

## 7.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查处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受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报送委托机关。

## 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重大垄断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报告。

经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中止调查、终止调查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但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相关决定书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 9. 《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

### 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二）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总局要加强对全国反垄断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总局统一要求，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原则，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向总局备案；立案前可以就相关事宜与总局沟通。在拟作出销案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决定，以及拟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出依法处理建议前，要将案件有关情况和文书草稿向总局报告，接受总局的指导和监督。案件调查和处理中的其他重大或者疑难事项，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三）加强案件信息公开。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相关涉企信息的公示工作。总局建设和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执法信息发布平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止和终止调查决定以及

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出依法处理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文书报送总局。总局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向社会公布反垄断执法信息。

## ➤ 案例评析

### 《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研判（上）

作者：穆颖 | 朱颖

#### 第一章 案件共性特征的总结归纳

《反垄断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至今，已经超过了 10 年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纪念《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并公布了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为研究《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反垄断民事纠纷的样态以及学习法院在各类案件中的裁判思路，特别对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进行了研判和分析，希望总结出的相关规律和思路能够对准确适用《反垄断法》有所启示。

本文分析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如下表：

| 序号 | 当事人      | 诉由         | 法院及案号                              |
|----|----------|------------|------------------------------------|
| 1. | 奇虎与腾讯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最高人民法院<br>(2013)民三终字第 4 号          |
| 2. |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 | 捆绑交易纠纷     | 最高人民法院<br>(2016)最高法民再 98 号         |
| 3. | 华为与交互数字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br>(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06 号  |
| 4. | 北京锐邦与强生  |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br>(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3 号 |
| 5. | 唐山人人网与百度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br>(2010)高民终字第 489 号     |

|     |               |            |                                  |
|-----|---------------|------------|----------------------------------|
| 6.  | 娄丙林与水产协会      |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br>(2013)高民终字第 4325 号  |
| 7.  | 东莞国昌与晟世&合时    |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br>(2016)粤民终 1771 号    |
| 8.  | 无锡保城与华润       | 拒绝交易纠纷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br>(2012)苏知民终字第 0004 号 |
| 9.  | 刘大华与湖南华源&东风汽车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br>(2012)湘高法民三终字第 22 号 |
| 10. | 潘瑶与上海国拍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br>(2016)沪 73 民初 728 号  |

## 一、案件分类

经过对十大案例涉及的行业、领域和法律规则的分析，我们发现垄断案件中存在如下特点：

### （一）行业特点

经考察十大案例所属的行业和领域，我们发现十大案例在行业和领域分布上存在如下特点：

1. 涉及互联网行业的案件较多。十大案例中，有两例涉及互联网行业，且原被告双方或一方为互联网行业中某一领域的领军企业。笔者认为，虽然互联网行业的创新层出不穷，但对于最先发展的网络服务领域，如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等领域，部分经营者已经具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因此容易产生就其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纠纷。

2. 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案件初现端倪。十大案例中，有一例为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中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案件。随着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标

准中涉及专利情况的大量出现，相信在未来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所有者不遵循 FRAND 原则（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垄断的案件会层出不穷。

3. 涉及公共服务行业的案例比例较高。涉及公共服务行业的案例同样占据了十大案例中的两例，其中一例涉及陕西省内唯一合法经营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经营者，而另一例涉及无锡地区唯一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的企业。这类公共服务行业的经营者往往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独家经营的权利，没有其他经营者与之竞争，因此基于其支配地位容易产生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或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4. 普通行业中具有较强市场地位的品牌方与其经销商间的垄断协议纠纷时有发生。在十大案例中，有两例涉及纵向垄断协议的案件，一个涉及医疗配件行业，而另一个涉及家用电器行业。虽从行业上看并未呈现出明显特色，但涉及的均是该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一个是强生而另一个是格力，且在与经销商的协议中均设定了最低转售价格并在不执行该价格时对经销商进行了处罚。对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构成垄断协议而应当被无效，相信之后依然会成为容易发生纠纷的常见案件类型之一。

5. 采用特许经营在特定渠道销售原厂配件产品的行为进入反垄断法的视野。在一些行业中，原厂配件仅通过特定渠道销售已经成为惯常做法，如汽车的原厂零配件在 4S 店销售或更换、电子产品的原厂配件，如手机电池、电脑屏幕等，仅能在自营或授权的商店或保修渠道获取，这种限制原厂配件获取渠道的经营模式是否构成了垄断行为，已有案例进行了回应。

6. 公共管理职能的行使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范围已通过案例设定规则。国家对于公共资源的管理和配置具有行政强制性，其并不是经营者可竞争的市场，因此不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范围。

有关十大案例的行业和领域分类，可以参见文末附件 1 中的表格。

## （二）涉及法律的特点

反垄断法的第二章至第五章规定了四种具体的垄断行为类型，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十大案例中仅涉及到第二章的垄断协议和第三章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两类具体垄断行为。另外一个特殊案件，涉及的是第一章总则中有关可竞争的市场的认定。考虑到第四章经营者集中一般是涉及经营者进行申报和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调查的事项，以及第五章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并非涉及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因此在本次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中并未涉及。

具体而言，十大案例中有三个案件涉及垄断协议，七个案件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见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明显更易产生纠纷。

在垄断协议中，一个案件涉及到协会组织行业经营者参与的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另外两个案件均是有关品牌方与经销商之间达成的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除没有涉及到《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外，其他具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条款均有涉及。涉及最多的条款为搭售，在三个案例中均有涉及。同时，我们发现，在一个案件中原告主张被告实施多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时有发生，如在华为与交互数字的案件中，华为主张交互数字实施了不公平高价、搭售、差别待遇等多项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又如在奇虎与腾讯的案件中，奇虎主张腾讯实施了限定交易相对人和搭售两项行为。

有关十大案例涉及的法律条文分类，可以参见文末附件 1 中的表格。

## 二、案件审理的一般逻辑

查阅十大典型案例不难发现，无论是在涉及垄断协议还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纠纷中，法院通常首先都会确定相关市场（包括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范围。十大典型案例中，除了 6. 娄丙林与水产协会有关横向垄断协议的案件中没有提及相关市场的认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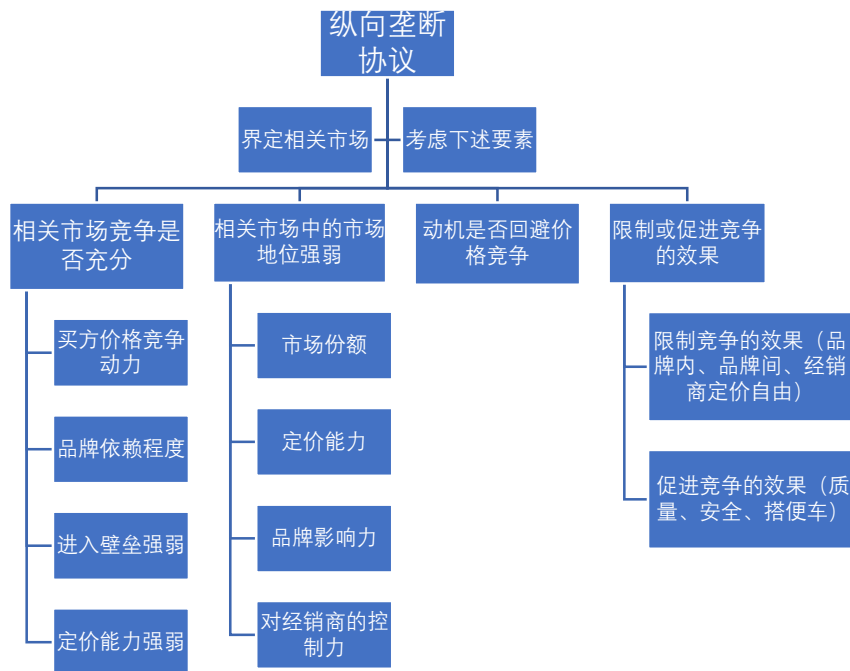
其他案件中都认定了相关市场的范围。以下是十大典型案例中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总结。

| 案例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
| 1. 奇虎与腾讯         | 即时通信服务市场，既包括个人电脑端即时通信服务，又包括移动端即时通信服务；既包括综合性即时通信服务，又包括文字、音频以及视频等非综合性即时通信服务 | 中国大陆   |
| 2.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      | 有线电视传输业务                                                                  | 陕西境内   |
| 3. 华为与交互数字       | 3G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                         | 中国和美国  |
| 4. 北京锐邦与强生       | 医用缝线产品市场（包括可吸收缝线与不可吸收缝线）                                                  | 中国大陆   |
| 5. 唐山人人网与百度      | 搜索引擎服务市场                                                                  | 中国     |
| 7. 东莞国昌与晟世&合时    | 家用空调商品市场                                                                  | 中国大陆   |
| 8. 无锡保城与华润       | 天然气汽车加气市场                                                                 | 无锡地区   |
| 9. 刘大华与湖南华源&东风汽车 | 原厂配件和副厂配件共同组成的适用于天籁汽车的门锁配件商品市场                                            | /      |
| 10. 潘瑶与上海国拍      | 该主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竞争的商品或服务                                            | /      |

在确定相关市场后，法院会根据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各自特点，从地位、动机、目的、效果等角度去判断是否构成垄断协议和是否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前述两类案件中，法院的大致思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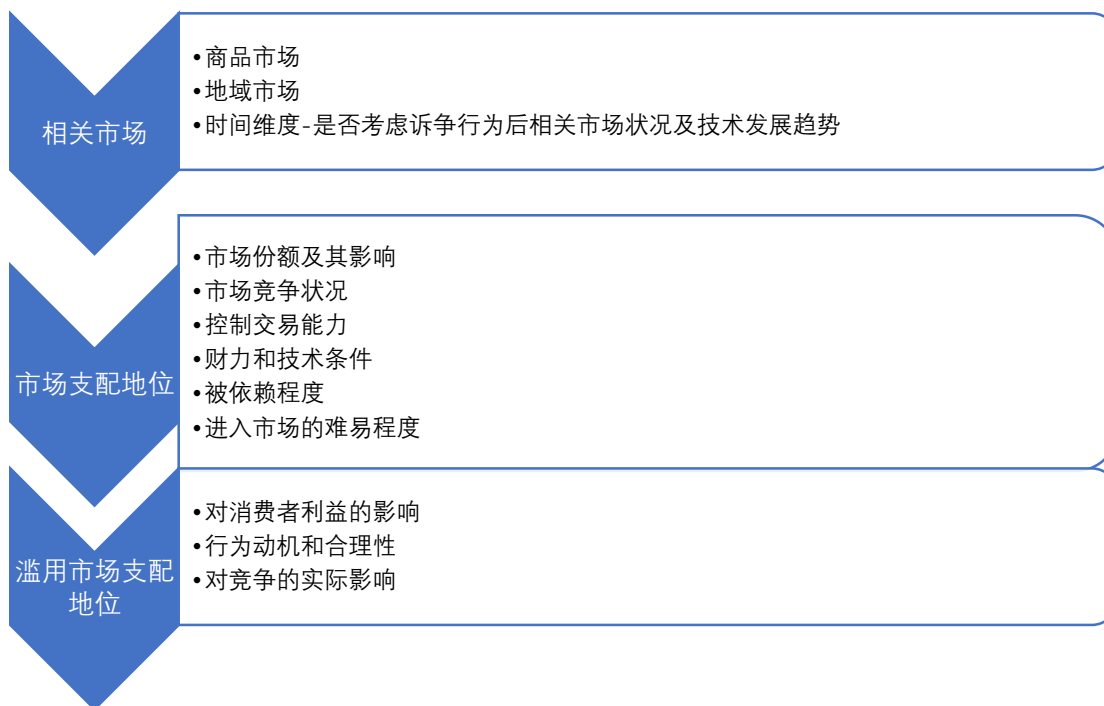
### （一）纵向垄断协议

在涉及纵向垄断协议时，法院的主要思路是先界定相关市场，然后再从四个要素来考虑协议是否属于垄断协议。在协议属于垄断协议的前提下，方能认定达成的纵向垄断条款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应属无效。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法院通常采用层层递进的方法首先确定相关市场，然后判断该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最后判断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三、案件审理的其他整体特征

纵观十大案例，我们还发现了一些其他特征：

**1.在法律适用上**，除了《反垄断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的提及和适用比例也比较高，十大案例中的五个均提及了该份指南。该份指南对于在确定相关市场时采用替代性分析和“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分析思路有比较高的参考价值。

**2. 在专家证人的聘用上**，反垄断案件中具有较高的专家聘用比例。十大案例中有两个案件双方均聘请了专家证人，另有一个案件被告在二审中聘请了专家证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案件 | 原告专家辅助人 | 被告专家辅助人 |
|----|---------|---------|

|         |                                                                     |                                                |
|---------|---------------------------------------------------------------------|------------------------------------------------|
| 奇虎与腾讯   | 英国伦敦公平贸易局官员、<br>现任欧洲 RBB 调研机构顾问<br>的英国学者 David<br>RBB 调研机构职员 Yu Yan |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br>秘书长姜奇平<br>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br>韬 |
| 北京锐邦与强生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龚炯                                                        |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谭国富                                    |
| 华为与交互数字 | /                                                                   | 交互数字在二审中聘请了专家<br>证人，但未提及该人详细身份<br>信息           |

3. 在当事人适格问题上，高达五个案件中，双方对原告或者被告是否为反垄断案件的适格当事人提出质疑或抗辩。可见，反垄断案件中的诉讼主体资格仍然是诉讼中的关注重点之一。

（未完待续，下篇请见环球反垄断法律专递第 9 期）

#### 附件一：十大案例分类统计表

表 1：根据所属行业和领域对十大案例进行的分类

| 所属行业或领域 | 案件               | 涉及商品/服务 |
|---------|------------------|---------|
| 互联网行业   | 1. 奇虎与腾讯         | 即时通信软件  |
|         | 5. 唐山人人网与百度      | 搜索引擎    |
| 公共服务领域  | 2.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      | 广播电视    |
|         | 8. 无锡保城与华润       | 天然气汽车加气 |
| 通讯行业    | 3. 华为与交互数字       | 3G 通讯标准 |
| 医疗配件行业  | 4. 北京锐邦与强生       | 医用缝合线   |
| 家用电器行业  | 7. 东莞国昌与晟世&合时    | 家用空调    |
| 生鲜水产行业  | 6. 姜丙林与水产协会      | 水产（扇贝）  |
| 汽车配件行业  | 9. 刘大华与湖南华源&东风汽车 | 天籁汽车门锁  |

|    |             |        |
|----|-------------|--------|
| 其他 | 10. 潘瑶与上海国拍 | 上海汽车号牌 |
|----|-------------|--------|

**表 2：根据适用法律对十大案例进行的分类**

| 第一章 总则                 |             |                    |                  |
|------------------------|-------------|--------------------|------------------|
| 涉及法条                   |             | 案例                 |                  |
| 第 6 条：经营者              |             | 10. 潘瑶与上海国拍        |                  |
| 第 12 条：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范的市场 |             |                    |                  |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
| 涉及法条                   | 案例          | 涉及法条               | 案例               |
| 第 13.1.1 条-固定价格        | 6. 娄丙林与水产协会 | 第 17.1.1 条-不公平高价   | 3. 华为与交互数字       |
|                        |             |                    | 9. 刘大华与湖南华源&东风汽车 |
| 第 16 条-行业协会            |             | 第 17.1.3 条-拒绝交易    | 8. 无锡保城与华润       |
| 14.1.2-限定最低转售价格        | 4. 北京锐邦与强生  | 第 17.1.4 条-限定交易相对人 | 1. 奇虎与腾讯         |
|                        |             |                    | 5. 唐山人人网与百度      |
|                        |             | 7. 东莞国昌与晟世&合时      | 第 17.1.5 条-搭售    |
|                        |             | 2. 吴小秦与陕西广电        |                  |
|                        |             |                    | 3. 华为与交互数字       |
|                        |             | 第 17.1.6-差别待遇      | 3. 华为与交互数字       |

## 扑尔敏原料药垄断案的评析——关于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问题的讨论

作者：万江

2018年6月，媒体报道扑尔敏原料药短期之内价格快速上涨，导致部分药品停产，引起社会广泛关注。2018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经过外围调查后，对相关扑尔敏原料药企业立案调查。调查发现，湖南尔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尔康）和河南九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南九势）两家企业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实施违法垄断行为，于2018年12月30日分别向两家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两家涉案企业罚没共计1243.14万元。

本案中，执法机关认定两涉案企业滥用了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2017年国家发改委在异烟肼原料药垄断案中也以同样事由认定两家生产企业违法。据报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在调查的芯片垄断案也倾向于认定三家芯片厂商共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笔者曾在《中国反垄断法（第二版）》一书中对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问题有过讨论，可惜当时还未见国内有相关案例，不得已主要讨论了欧盟关于集体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以及相关案例情况。而今随着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处理的相关案例的陆续公布，我们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做一些更深入的讨论。

### 一、共同市场支配地位概念源于欧洲执法经验

《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没有指明只能是单个经营者。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当时的欧共体委员会就曾尝试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理多个企业的共同行为，但直到1989年的Italian Flat Glass案才被欧洲法院认可，从而创设了“原则上两个以上的独立经济组织可以在特定市场上，基于这类经济上的因素共同面对同一市场上的其他经营者形成支配地位”这一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定情形。此后欧盟在一些案件中成功适用了这一标准，而2002年欧洲初审法院在一个案件中澄清了滥用共同支配地位行为原则针对的是那些在市场上实施平行行为的寡头市场。

## 二、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特征及其制度价值

尽管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在表面上有很多相似性，但从行为性质上看，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质上仍是滥用市场支配力的单方行为，其既有可能剥削上、下游经营者（剥削性行为），也可能筑高市场壁垒，排挤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排挤性行为）。而横向垄断协议是经营者通过“串通共谋”的方式，改变了正常的竞争状态，而给市场竞争造成巨大的损害。这两类行为对竞争的损害机理是不同的，因此在行为认定方面有不同标准。

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借鉴了德国和台湾地区竞争法的规定，直接承认了多个经营者共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定情形，但是如果以欧盟的经验来看，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概念之所以被创设出来，主要还在于弥补横向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不足，因为对于那些很难找到意思联络证据的横向一致行为，无法以横向垄断协议为由禁止，但这些行为显然对竞争造成了损害，有进行规制的必要，这就是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这一法律制度创设的价值所在。

## 三、关于认定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适用禁止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制度，既要合理区分其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不同，也要防止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扩大化，避免否定寡头市场正常的平行行为。因此，在认定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1、实施主体是两个以上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仅相互独立，而且也应当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否则要么不可能出现在一个相关市场上，要么就属于反垄断法上的单一个经济体，构成单一的反垄断法上的违法主体；2、原则上任何单个参与主体不应当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否则将那些普通经营者与具有市场支配力的经营者捆绑起来处理，显失公平；3、各参与主体针对相同的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同或相似的行为。各个不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主体针对不同的主体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为市场竞争的正常表现，而各主体针对相同经营者采取不同的行为，通常是不具有现实可能性的，也就说明各主体之间没有“平行行为”，其对竞争的损害是高度存疑的；4、应当允许各主体对其行为提供合理的解释。这是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与核心卡特尔最大的区别，并

不是所有的利用市场支配力的行为都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如果当事方能够给出足够合理的经济性解释，就不应当认定各主体滥用了市场支配力。

## 本期作者简介



万江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万江律师自 2005 年开始执业。曾长期就职于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主要从事反垄断执法、立法和国际交流工作，先后主办、承办数十起反垄断案件，主笔起草关于反垄断宽大制度、承诺和解制度的反垄断指南草案。2012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万江律师获派赴欧盟竞争总司及爱尔兰竞争局实习工作。万江律师著有《中国反垄断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 6 月出版）、《<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劳务派遣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等专著。

邮箱: [wanjiang@glo.com.cn](mailto:wanjiang@glo.com.cn)

Dr. Wan is a partner of Global Law Office in Beijing. Dr. Wan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with complex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 issues. Prior joining Global Law office, he served as a senior case handler at Price Supervision and Anti-monopoly Bureau(PSAB)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NDRC) participating in a number of significant anti-trust & cartel investigations and leading the draft of Leniency Program and Commitment Rules under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Dr. Wan received an intensive training in both DG Competi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Ir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 in 2013. He acquired Ph.D. in law in 2010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mail: [wanjiang@glo.com.cn](mailto:wanjiang@glo.com.cn)

---



穆颖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风险防范、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争议解决，涵盖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反垄断法领域，尤其在商标和专利授权确权诉讼，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历。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之前，穆颖律师曾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九年，参与审理案件 1000 余件，其中包括多起入选“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十大创新案例”的案件。

邮箱: [muying@glo.com.cn](mailto:muying@glo.com.cn)

Ying Mu is a partner based in our Beijing office specializing in enterprise IP portfolio management and risk prevention, contenti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disputes, covering trademark law, copyright law, patent law,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nd anti-trust law. She has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of providing particular services on trademark and patent authorization and affirmation litigation, and anti-trust matters concerning IP issues. Prior to joining GLO, Ms. Mu has been worked in courts and engage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for about nine years and has dealt with over 1,000 cases, some of which were selected as "Top Ten IP Model Cases of Beijing Courts" and "Top Ten Innovative Cases".

Email: [muying@glo.com.cn](mailto:muying@glo.com.cn)

---

## 环球反垄断招募信息

环球反垄断团队近期拟招募以下人员：

### 1、高级律师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从事反垄断法律实务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可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男女不限。

### 2、初级律师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通过司法考试或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具有 1-2 年反垄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英文流利，30 岁以下，男女不限。

### 3、实习生

要求：国内外知名大学法学院竞争法方向研二、研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通过司法考试，英文流利者优先，要求每周至少保证三天以上工作时间。

有志加入环球反垄断团队者，可将个人电子简历等资料投递到环球人力资源部电子邮箱：  
hr@glo.com.cn，并注明“反垄断业务申请”。

## 环球简介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是一家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及外国客户 就各类跨境及境内交易以及争议解决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历史.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我们成立于 1984 年，前身为 1979 年设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

荣誉. 作为公认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连续多年获得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评级机构 评选的奖项，如《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钱伯斯杂志》（Chambers &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等评选的奖项。

规模. 我们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办公室总计拥有近 300 名的法律专业人才。我们的律师 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 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多数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 国、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专业. 我们能够将精湛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结合起来，采用务实和建设性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我们还拥有领先的专业创新能力，善于创造性地设计交易结构和细节。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我们凭借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运用，创造性地完成了许多堪称“中国第一例”的项目和案件。

服务. 我们秉承服务质量至上和客户满意至上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细致入微 和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在专业质量、合伙人参与程度、客户满意度方面，我们在中国同行中名列前茅。在《钱伯斯杂志》举办的“客户服务”这个类别的评比中，我们名列中国律师事务所首位。

## 环球反垄断团队介绍

环球反垄断团队由十余名合伙人和律师组成，其中一些合伙人和律师既有实务操作经验也有丰富的执法经验，已为医药、互联网、汽车、电器、IT、食品、化工、航运、零售等行业的众多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反垄断专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调查、反垄断诉讼、反垄断风险防范与合规等。我们对中国反垄断法律法规及其实践具有深刻认识和专业理解。我们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为客户提供关于垄断、不正当竞争的风险防范以及合规审查的法律咨询；
- 就境内外经营者集中起草反垄断申报报告；
- 代表客户进行反垄断申报；
- 代表客户应对反垄断部门发起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客户进行反垄断民事和行政诉讼等。

## 版权与免责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转载本文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报告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帮助。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com.cn

###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26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2310 8288

传真：(86 21) 2310 8299

电邮：shanghai@glo.com.cn

###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26层 B/C 单元 邮编：518055

电话：(86 755) 8388 5988

传真：(86 755) 8388 5987

电邮：shenzhen@glo.com.cn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